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陳信文

陳信元

相 對 人 林姿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648,000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179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597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裁判確定、和解、撤回或其他原因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，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52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為由，具狀陳明願提供擔保，聲請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179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持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9046號確定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就聲請人名下財產於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範圍內實施強制執行。又前開強制執行事件

01 現均尚未終結，亦未經本院執行處停止執行，而聲請人業已
02 對相對人分別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（含於114年2月7
03 日追加債務人異議之訴），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，經本院調
04 取本院前揭強制執行事件及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597號確認
05 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等卷宗查閱屬實，因認聲請人所為停
06 止執行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07 三、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酌定擔保金額
08 時，應僅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；本院
09 審核前開強制執行案卷結果，債權人即本件相對人請求強制
10 執行之債權本金金額為180萬元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
11 之損失，應為相對人遲延收取上開執行債權之期間內，依相
12 對人聲請執行債權數額按年息6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的損
13 害；參以，本案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之訴訟標的金額
14 為180萬元，其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，屬得上訴第三審之
15 事件，故期間可推定為6年（參照113年4月24日修正之各級
16 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
17 案件期限2年，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6個月，第三審審判
18 案件期限1年6個月），本院綜合上情，認為相對人因停止強
19 制執行未能即時受償可能損害額為：648,000元（計算式：
20 1,800,000元 $\times$ 6% $\times$ 6=648,0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
21 同），為便於聲請人提供擔保，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
22 額。

23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2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士傑

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28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30 書記官 楊玉華